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096 号

申请人：廖连富，男，汉族，196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委托代理人：钟武平，男，广东武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晓纯，女，广东武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瀛浚德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小洲东路 93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郑建敏，该单位董事。

委托代理人：吴海雄，男，广东香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廖连富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瀛浚德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廖连富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武平和郑晓纯，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海雄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

被申请人于 2004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0617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946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入职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进入我单位工作，期间，我单位通过郑建敏银行账号支付工资。李晓琳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向申请人转账，并非代表我单位，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与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系独立主体，我单位从未承诺承接申请人在其他单位的工作年限。申请人系自行从原工作单位辞职后前往我单位工作，并非基于我单位安排从原用人单位到我单位工作，申请人应对非因个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主张进行举证，但其并未承担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二、申请人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放弃购买社会保险，从 2021 年 9 月开始，我单位每月向其支付补贴 300 元，自 2022 年 4 月起调整为每月 500 元。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需提前 1 个月告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因此，即使我单位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亦不享有即时解除权。双方劳动合同期满后，我单位愿意维持原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予以拒绝，便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要求即时解除劳动合同，但如前所述，申请人该解除行为

不符合法律规定，我单位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申请人应退还社保补贴。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月平均工资为4672.5元，食宿补贴和社保补贴不应计入工资范围。三、我单位于2017年3月8日成立，在此之前不可能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的二倍工资于法无据，且已超过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04年5月9日入职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雯，被申请人于2017年3月8日在该公司实际办公地点注册成立，目前被申请人的股东为郑建敏和李雯；2019年5月22日，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注销，但申请人继续在原工作地点工作，至2023年1月5日离职。被申请人主张其法定代表人从2019年开始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故申请人系于2018年12月1日入职其处，其单位与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同一幢楼，但楼层不一致，申请人在职期间由郑建敏和李晓琳对其进行工作管理，李晓琳系被申请人和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申请人于2023年1月4日离职。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工资发放记录显示李雯从2012年10月开始存在向其转账之情形，此后李晓琳亦曾向申请人转账。另查，被申请人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8日。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雯存在向其支付款

项的行为，在未有证据证明该款项支付行为系基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而为之的情况下，不能排除申请人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其次，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财务人员均为李晓琳，且被申请人目前股东为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由此表明，两家公司控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存在混同；且结合二者注册地址均在同一幢楼的事实，在未有充分证据证明两家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不在同一楼层的情况下，无法证实二者分开办公，从而缺乏充分证据证明二者实际办公地点不相同。由于两公司的股东及财务人员混同，故被申请人与上述公司在持股人和财务人员相互关联的情况下，二者关系密切，与完全独立互不联系的独立主体之间具有根本性区别，被申请人完全有能力和条件证明上述公司办公地址的确切位置；但其并无实际履行该举证责任，故对导致该待证事实不明的结果，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被申请人与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办公地址相同，进而确认其在职期间工作地点并无变更。再次，如前所述，根据双方当事人举证责任和能力，本委已认定申请人工作地点未发生变更的情形。由此证明，被申请人与广州赢德服装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具有同一性。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该工作情况符合将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法定情形。由于被

申请人系承接工作年限的用人单位，故其对申请人在原用人单位的具体工作年限负有了解及查证的责任，现有证据可证明申请人与广州赢德服装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时，已与其明确约定承接的具体工作年限，且无举证对申请人主张的与原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日期予以反驳，故作为承接工作年限的义务主体，被申请人对其承接的工作年限负有首要的举证责任。现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入职广州赢德服装有限公司的时间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其于2004年5月9日入职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也即，被申请人应自该日起承接申请人的工作年限。最后，鉴于李雯和李晓琳同为被申请人股东和财务人员，故其向申请人转账的行为所代表的主体应由两家公司承担说明及举证义务，除非充分证明上述二人系代表广州市赢德服装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转账，否则无法当然排除系代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可能。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在招聘及录用劳动者过程中占据主动地位，对劳动者入职登记资料等涉及建立劳动关系的凭证理应具有掌握及保存的权利和义务，故其对申请人包括入职时间在内的相关人事档案材料应负举证证明责任；但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并无提供任何证据对其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证明，故仅凭其法定代表人转账时间不足以有效证明其所主张的入职日

期。因被申请人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8 日，即其自该日起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用工主体资格。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 12 个月月平均工资为 5588 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每月工资包含社保补贴 500 元，其当中另有食宿补助亦不应纳入工资范围，故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月平均工资为 4672.5 元。被申请人提供工资单予以证明。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提供工资单拟证明自身主张的工资构成，但该证据并无明确载明申请人的工资包含社保补贴，故工资单明细无法对每月工资总额的组成部分予以有效证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证明责任。被申请人在未提供充分直接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每月工资包括社保补贴的情况下，工资单仅可作为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明细包括当中的明细部分，但无法有效证明工资单的明细系工资构成的全部，即在工资单数额与转账总额不一致的情况下，工资单的证明效力不足以达到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成立的证明目的。据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依法履行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法定义务，故本委认为申请人据以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06172 元（5588 元×19 个月）。

三、关于二倍工资问题。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项仲裁时效存在中止或中断等法定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106172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